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43-04373345

2026年区建管委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0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区建管委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8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 43-04373345**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建管委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56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1566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通过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针对在建工地提供视频监控资源及视频图像信息归集服务，以实现落实管理过程数据的有效采集、传输、存储和维护，实现工地“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4 至 2026-09-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8 14:0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第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8 14:0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联系方式 13636327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穗华

电话：136363273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建管委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43-04373345

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针对在建工地提供视频监控资源及视频图像信息归集服务，以实现落实管理过程数据的有效采集、传输、存储和维护，实现工地“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包 1-11566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采购人、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电话：021-24092222

采购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联系人： 陆穗华

电话：13636327353

传真：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踏勘现场： 不召开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时间：2026-09-28 14: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七部分《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采购机构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 3 份（1 正 2 副）、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人、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

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设备、辅材的市场风险**

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现场条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单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费、运输 、辅材、等需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投标单位成交后，其单价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价款支付、验收结算。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报价依据：

（1）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

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为促进智慧场景应用与业务流程再造融合，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打通智慧工地建设过程中各监管环节信息流传递的通道为目标。引导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经过验证可行的各类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逐步替代传统手段，并在场景应用中不断迭代优化新技术、新设备。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双向互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具有数据采集、传输、显示、存储等功能的软硬件场景建设共同推动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

按照统一运用电子政务云、统一运用电子政务外网、统一数据标准和数据资源池、统一物联感知规划和标准、统一系统和移动端应用入口、统一安全管理和运营体系的“七统一”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在运行过程中所获取和产生的数据按照“应归尽归、应实时尽实时”的原则统一归集至区大数据中心。

二、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针对在建工地提供视频监控资源及视频图像信息归集服务，以实现落实管理过程数据的有效采集、传输、存储和维护，实现工地“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以下为在建工地清单：

序号	街道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1	漕河泾	漕河泾街道 348 街坊 278b-02 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新建项目	沪闵路定安路
2	漕河泾	漕河泾街道 292 街坊商办楼项目	中山南二路 2403 号
3	天平	徐汇区天平街道 68 街坊小襄阳地块新建项目	襄阳南路 395 号
4	虹梅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 xh241C-01 地块地下室工程(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	漕宝路近苍梧路

5	枫林	上海越剧艺术演艺传习中心新建工程	龙华中路近东安路
6	漕河泾	新龙华文化中心二号楼	南宁路 989 号
7	徐家汇	徐家汇体育公园上海体育场综合改造二期工程	天钥桥路 666 号
8	龙华	东航金叶苑（暂名）4#地块	天钥桥南路近龙耀路
9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E 街坊 03、04、06、07、09、11、12 地块项目	瑞宁路近枫林路
10	虹梅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 xh212d-01 北门户地块科研项目（暂定）	钦州北路近桂果路
11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三期工程 F2 区	华发路近老沪闵路
12	华泾	上海漕河泾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暂名）三期工程 G 区	华发路近长华路
13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 街坊 03、04、06、08、09、11 和 12 地块项目	龙华中路近东安路
14	长桥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	上海市 东至龙腾大道，南至规划地块，西至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北至规划绿地
15	田林	田林街道 177-02 地块	东至蒲汇塘，南至 177-01 地块，西至钦州路，北至华石路
16	田林	钦州北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田林街道 东至变电站，南至钦州北路，西至长春苑小区，北至规划绿地

17	虹梅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 xh213a-01 北门户地块租赁住宅项目	虹梅路环镇南路
18	华泾	徐汇区华泾镇 XHPO-0001 单元 D5D-1 地块项目	华泾镇 东至景洪路，南至华济路，西至曹联南路，北至兴南东路
19	华泾	徐汇区华泾镇 XHPO-0001 单元 D5B-1 地块	徐汇区华泾镇 东至景洪路，南至兴南东路，西至规划绿化、曹联路，北至规划绿化。
20	虹梅	上海 xh215-02A 地块项目	虹梅路街道 东至 xh215-02B 地块，南至宜山路，西至区界，北至规划绿化
21	龙华	徐汇区龙华街道 188N-F-05 地块项目	徐汇区龙华街道 东至 188N-F-04 地块，南至龙启路，西至规划公共绿地，北至 188N-F-04 地块。
22	斜土	中国能建上海总部综合一体化项目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东至枫林路，南至龙华中路，西至地块边界，北至中山南二路。
23	斜土	轨道交通 12 号线大木桥路站还产用房复建项目	中山南二路 256 号
24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C 街坊项目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东至龙腾大道，南至龙腾大道，西至东安路，北至瑞宁路
25	凌云	徐汇区凌云社区 S04-07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东至 S04-08 规划绿地，南至和平小区，西至梧桐公馆，北至 S04-05 规划绿地
26	长桥	徐汇长桥街道 xh315-10、xh313-16 地块项目	徐汇区长桥街道（东至龙川路，南至罗香路，西至长桥路，北至地块边界）
27	枫林	斜土社区 127b-20 地块（宛平南路）征收安置住房项目	徐汇区枫林路街道 东至华侨新邨，南至中山南二路，西至宛平南路，北至东安四村。
28	斜土	徐汇区斜土街道 xh128D-07 地块住宅工程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东至兆丰路，南至龙华中路，西至大木桥路，北至 xh128D-06 地块

29	康健	徐汇区康健街道NO6-36地块项目	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东至NO6-37地块，南至NO6-37地块，西至虹漕南路，北至漕宝路
30	天平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岳阳路周转用房项目	徐汇区岳阳路319号
31	华泾	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华泾镇华泾路505、507、509号
32	田林	老凤祥漕溪路项目	徐汇区田林街道 东至漕溪路，南至田林街道xh244-24地块，西至田林街道xh244-19地块，北至田林街道xh244-14B地块
33	龙华	徐汇区龙华街道198-C-02地块、188N-U-04 地块项目	龙华街道东至188N-U-05地块，南至龙耀路，西至198-C-02地块，北至龙启路
34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30D街坊03地块项目	斜土路街道 东至小木桥路，南至瑞宁路，西至枫林路，北至龙华中路
35	龙华	徐汇区S030501单元NO6-22地块项目	东至龙华街道NO6-14、19、20、21地块，南至龙华西路，西至龙华西路，北至强生花苑
36	龙华	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项目	龙华街道东至云锦路，南至龙兰路，西至规划六路，北至丰谷路
37	龙华	上海西岸数智中心198 -A-03#地块新建租赁住房项目	徐汇区龙华街道 东至喜泰北路，南至龙兰路， 西至规划公共绿地，北至龙恒路、规划公共绿地
38	康健	桂林东街188号改扩建工程	桂林东街188号
39	凌云	梅园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梅陇路495号

40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 街坊 12 地块项目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D-12 地块
41	虹梅	xh221-02 地块规划幼儿园新建工程	漕河泾开发区 xh221-02 地块，东侧为 xh221-03 和 xh221-01 地块，南侧为 xh221-01 地块，西侧为 xh221-05 和 xh221-01 地块，北侧为钦江路
42	龙华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	东至天钥桥南路，南至龙兰路，西至机场河，北至规划二路。
43	凌云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改扩建工程（桩基）	凌云街道天等路 465 号、469 号
44	漕河泾	徐汇中城环卫养护基地改扩建工程（桩基工程）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 东至凯旋南路，南至馨汇南苑，西至馨汇南苑，北至漕河泾港-龙华港
45	枫林	徐汇区 C030301 单元 127b-24 地块项目	枫林路街道 东至东安路，南至中山南二路，西至 127b-22 地块，北至 127b-23 地块
46	枫林	徐汇区 C030301 单元 127b-23 地块项目	枫林路街道东至东安路，南至 127b-24 地块，西至上海音乐学院，北至零陵路
47	漕河泾	汾阳中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漕河泾街道龙川北路 788 号
48	长桥	长桥街道 xh310-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	长桥街道，东至平福路，南至 xh310-06 地块，西至春申港，北至罗秀路
49	龙华	617 项目（一期）	东至规划公共绿地、南至瑞达路、西至云绣路、北至瑞城路
50	漕河泾	武警上海总队龙吴路安置住房建设项目	漕河泾街道东至规划公共绿地，南至规划路，西至武宣路，北至规划公共绿地
51	华泾	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华泾校区）安全改造提升工程（桩基工程）	徐汇区华泾镇 东至位育中学，南至华泾路，西至西新港 ，北至位育中学

52	华泾	位育中学网球馆新建工程	徐汇区华泾镇位育路 1 号
53	斜土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东至大木桥路， 南至零陵路，西至小木桥路，北至斜土路
54	龙华	新建徐汇区 WS5 单元 188N-I-21 地块住宅项目（桩基工程及地下室）	徐汇区龙华街道（四至范围：东至：188N-1-6 地块 西至：188N-I-23、188N-I-20 地块 南至：龙兰路 北至：188N-I-22、188N-I-23 地块）
55	凌云	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桩基工程）	徐汇区凌云路街道 东至老沪闵路及绿带，南至嘉川路，西至 N09-02 地块，北至 N09-03 地块
56	枫林	枫林路街道 127b-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	枫林路街道 东至 127b-24 地块，南至中山南二路，西至 127b-13 地块，北至 127b-02 地块
57	长桥	上海小学体育综合楼改扩建工程	长桥街道上中路 200 号
58	天平	太原路 129 号地块	天平路街道太原路 219 号
59	凌云	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	凌云路街道 东至老沪闵路及绿带，南至嘉川路，西至 N09-02 地块，北至 N09-03 地块
60	华泾	徐汇区 XHPO-0001 单元 D7D-1 地块项目	华泾镇 东至西新港，南至华济路，西至协领路，北至弥城路
61	田林	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造项目二期桩基工程	田林街道柳州路 500 号
62	湖南	280 项目	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

63	斜土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 WS3 单元 xh130C 街坊 02 地块地上工程项目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东至龙腾大道，南至龙腾大道，西至东安路，北至瑞宁路
64	田林	田林加油站新建项目	田林街道 东至 117-01 地块，南至 117-01 地块 ，西至钦州路，北至 117-01 地块
65	华泾	徐汇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徐汇区华泾镇东至华泾镇 G6-5 地块，南至华泾镇 G6-7 地块，西至孝民南路，北至华泾镇 G6-4 地块
66	长桥	罗秀路 68 号公寓工程	罗秀路 68 号 4-5 层整层
67	虹梅	梅特勒-托利多（上海）项目（桩基工程）	虹梅路街道桂平路 589 号
68	康健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业务拓展项目	漕宝路 650 号 2 幢 10-11 层整层
69	虹梅	虹梅大楼“超级创业者加速基地”项目	虹梅路 2008 号 03 幢局部
70	漕河泾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 S030802 单元 178f-17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桩基工程）	漕河泾街道 东至龙吴路，南至龙漕路，西至凯旋南路，北至 178f-13 地块
71	枫林	徐汇区 C030301 单元 125-31 地块项目	枫林路街道 东至枫林路，南至中山南二路，西至东安路，北至零陵路
72	龙华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会 T5 亚朵酒店工程	龙华路 2688 号 101 部位、1-9 层 02 部位局部
73	枫林	东安二村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桩基工程）	枫林路街道，东至 127b-22 地块，南至中山南二路，西至华侨新邨，北至东安四村社区
74	漕河泾	冠生园路 223.227 号保租房项目	冠生园路 227 号 3 幢、223.227 号 21 幢 1-5 层整层

【说明】在建工地清单仅为示例参考清单，不代表最终实施范围；实际服务工地点位，由甲乙双方按照项目业务需求，共同确认点位确定原则及流程后予以明确。预计前端视频采集总路数约360路，按实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视频路数 × 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现场已部署的球机因现场实际情况变化（如工地大门位置、危险作业地点变更等）需要而产生移位的，根据甲方要求实时移位。

本项目视频数据需传输至徐汇区城运视觉中枢平台，供业务调阅使用，覆盖工地出入口、塔吊（制高点）、基坑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区等场景。

三、 项目服务标准

本次服务视频网络接入通过3层组网结构，即终端接入——视频汇聚——接入区城运视觉中枢平台核心的组网方式，视频资源上报需满足GB/T 28181- 2016 国家标准，支持 GB28181 协议联通，通过统一汇聚平台系统实现终端网络监控。

本次服务需提供视频汇聚平台系统，可满足接入本项目内所有视频监控接入点，通过合适的线路资源保证图像上传质量，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架空线落地的施工要求。投标人须支持 GB/T28181- 2016 等国家通用协议，满足对接所需接口、数据格式、数据推送等技术要求；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开展详细技术对接，细化功能点。

本次主要提供在建工地360路视频图像信息归集服务。此次服务提供的视频数据传输至徐汇区城运中心供城运场景应用调阅使用，根据工地场景提供前端视频采集服务，安装位置以实际情况为准。

场景服务标准如下：

1）工地进出口管理场景：

在工地（含红线内生活区）人员出入口提供至少1路球机视频采集服务，用于监控施工作业人员出入情况、防汛防台人员撤离情况；

2）工地制高点管理场景：

施工工地在用塔吊1-2个的场景，提供1路塔吊制高点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施工工地在用塔吊3-5个的场景，提供2路塔吊制高点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施工工地在用塔吊5个以上的场景，提供3路塔吊制高点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3）基坑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区，用于监控基坑及其他危大工程施工情况提供至少1路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

4）其他存在安全隐患重点区域，至少提供 1 路球机前端视频采集服务，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3.1 制高点球机设备性能要求（或同等性能设备）

序号	参数项	技术要求	备注
1	分辨率	不低于 200 万像素，可输出 25fps 实时图像	可同等性能替代
2	快门	1/2.8 " s~1/100,000 s	
3	光学变倍	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	可同等性能替代
4	红外补光	支持白光 / 红外双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100M	可同等性能替代
5	功能	支持抓拍功能	
6	协议标准	支持 GB/T 28181- 2016	强制，不可负偏离
7	联网方式	4G 无线	
8	电源	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9	防护性能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10	云台功能	支持云台控制，定位精度 ±0.2°，回传分辨率 0.1°；具备 360° 巡航设置调用、自动归位功能	

3.2 存储服务标准

提供不少于 30 天视频录像调用回看服务。

四、 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本次人员数量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具体如下：

服务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组织结构清晰，有项目经理和二线服务支撑人员等明确的职位描述。

1）项目经理要求：

本次服务需提供一名项目经理对服务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定相应的标准流程与制度。

投标文件中可附项目合同、业绩材料佐证项目经理工作经验。须具备良好的客户沟通协调能力，良好专业素质能力以及相应的组织架构管理能力。具备强烈的责任心

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要求提供不少于 5*8 小时的服务相应。

2）二线服务支撑人员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入二线服务支撑人员清单、人员简历及工作经验说明。具备动手能力强，服从调度，责任心强。

2. 应急保障要求

特殊时间，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应急保障服务，除 7*24 小时正常值守，以及 7*24 小时应急事件响应外，还需对特殊重大活动、特殊时段等（如：国庆、两会等重要活动举行期间、重要会议召开期间）进行重大活动保障。

除提供工程师日常维护服务、重大会议保障服务、巡检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对于紧急故障，接到用户单位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迅速恢复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的巡检，修复等工作不能影响区府、数据中心、城运中心等单位办公的正常开展。特殊保障实施前，要求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预案与计划》，保障结束后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3. 售后及运维要求

1）服务响应

投标人应具备在接到紧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应急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保障方案（如自有或租赁应急车辆、与专业救援机构合作等）。

2）故障修复应急抢修处理原则

通过服务热线，进行故障申告以及技术支持请求。建立完善的故障录入机制，需对故障受理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进行录入。

网络运维质量要求：建立网络运行监控机制，如遇有告警异常，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

重大故障发现后，应立即按照汇报制度执行。各个环节的处理人员要尽量缩短故障处理的历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尽快恢复系统。

3）特殊保障服务

建立特殊故障处理制度，要求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完成制定特殊保障方案，48 小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开通。

五、实施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计

划、各阶段节点工期，承诺合理完成全部设施部署并投入正常运行的总工期，工期须充分考虑点位现场条件、协调对接周期等客观因素。

2. 本项目服务周期：1 年。

六、实施验收

服务全部完成后，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验收组织主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履约验收，出具完整履约验收书，逐项核对全部服务履约情况。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检测结果仅作为验收参考，服务商应予以配合。

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双方共同开展验收工作。

1)若因服务商原因未通过验收，服务商负责排除故障，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开展试运行直至达到合同验收标准；

2)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验收，双方协商确定整改、再次验收时间；

3)如非不可抗力，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验收工作延迟，由双方协商处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报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调，不得由供应商单方验收判定验收通过。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8.报价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采购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9.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5.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响应文件报价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采购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区建管委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类似业绩	0~5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近三年是指自开标截止日起倒推三年内。
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0~10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及背景的了解程度是否具有深入性、针对性。 对项目需求、现状、相关规范等理解全面，能详细说明项目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8-10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较全面，能较为详细说明实际情况、现状并展开分析，内容符合实际。

		（5-7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等理解一般，对实际情况、现状的分析不够详细，部分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2-4 分） 对项目需求、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模糊，无具体分析。（0-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5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所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3-1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0-12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5-9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6 分）
项目管理方案	0~1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各项管理方案（包括人员管理、装备配置、安 全作业等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措施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8-10 分）

		措施内容较齐全、各项内容较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 强。（5-7 分） 措施内容一般、各项内容不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2-4 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 分）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0~10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包含重点、难点、其他可预见问题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重难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8-10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 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5-7 分） 重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重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2-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差，无针对性、操作性；或未提供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0-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8-10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5-7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2-4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 分）
工作进度计划	0~5	重点考察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5 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为详细、完整，时间节点较明确，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4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不够详细、完整，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的（2 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0

		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8-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7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2-4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8	综合评审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满足本项目各环节的需求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7-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5-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使用计划基本可行。（3-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7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 的有效性及针对性。（6-7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7）其他各类资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格式见附件）；

（10）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拟投入软硬件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及理解、重难点分析与措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项目物力配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②专业人员情况表；

③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需附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近三年是指开标当日倒推三年内视为有效；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026 年区建管委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 43-04373345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6年区建管委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报价(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资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企业规模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0%预付款； 2.服务全部完成后，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根据验收合格的视频路数进行结			

	算。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软硬件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及理解、重难点分析与措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项目物力配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2026 版）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

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含试运行期_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 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 3 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 1 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

本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b.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服务全部完成后，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根据验收合格的视频路数进行结算。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 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 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

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 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